鲁人社字〔2026〕72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稳步推进高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为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校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现就稳步推进高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主体

认定主体确定遵循“自愿申报、择优遴选、分步推进”的原则，率先从普通本科院校（含驻鲁部属）、高等职业院校中的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建设院校（以下简称高校）开展，逐步有序扩大高校实施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的高校，可申请开展本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一）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经批准正式设立、依法登记、社会信用良好、近五年连续招生的高校；

（二）设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内部机构，配备与认定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和考评人员、内部督导人员等；

（三）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应与已开设的专业相对应，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命制试题，建立与所认定的职业（工种）相对应的题库；

（四）具有与所认定职业（工种）及其等级相适应的考核场地、设施设备和音视频监控设备；

（五）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制度和质量管控措施。

二、认定范围

（一）职业（工种）范围。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中技能类职业（工种）和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技能类新职业（工种）。涉及的相关专业应与《职业信息与教育培训项目（专业）信息对应指引（2023 年版）》或国家职业标准相符。

准入类职业资格、尚未颁布国家职业标准的职业（工种）不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二）人员范围。本校备案专业注册学籍的全日制毕业学年毕业生（不含培训学员、成人教育等）。

（三）认定等级。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可报考本专业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认定依据。高校应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对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五）认定方式。高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与教学计划相结合，根据实际采取结果考核、过程考核等认定方式。认定包括理论知识考试与操作技能考核，理论知识考试原则上应采取机考方式。

三、备案流程

（一）申请备案。按照高校隶属关系，驻鲁部属高校和省属高校（含行业、央企举办学校），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请开展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以设区的市管理为主的公办、民办高校，向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备案。

（二）备案专业。高校根据本校专业设置实际情况，提出开展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申请，普通本科院校初次申请备案的专业应与学校主体专业相对应，“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初次申报的专业应与学校重点建设的高水平专业群内所含专业相对应。原则上每所院校初次申请备案的专业不超过5个，一个专业对应一个职业。

（三）组织评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联合组织专家，采取资料核验、现场考察、专家论证等方式，对高校申请备案的专业和职业（工种）对应情况、人员配备、场地设施、

题库建设等进行综合评估。

（四）评估公示。受理申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备案公布。通过评估论证的高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纳入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目录。

（六）备案周期。备案周期一般为三年，备案期满前由备案部门对高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评估通过的高校予以续期备案。

（七）规范试点。在《通知》出台前，试点备案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的高校，应按本《通知》要求，由原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机构资质和备案职业进行重新评估。机构资质评估合格的可保持原备案关系不变，符合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条件的高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后，可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对评估不合格的试点高校，终止其备案资质。经综合评估，对评价质量不高或未开展评价的备案职业予以核减。

四、组织实施

（一）制定计划。高校应在实施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前，制定当次的认定计划，并在认定前10个工作日通过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平台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计划主要包括：认定人员信息、时间地点、内容方式、考场安排及监考人员、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员安排等。具体考核工作以系统平台为依托，实行统一的考务管理。

（二）考务组织。高校要按照通过的认定计划开展认定工作，规范认定流程。要加强考风考纪监督，完善认定过程的电子监控设施，做到全面覆盖、全程留痕，认定全过程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的质量督导。认定的视频影像资料保存5年，相关纸质材料保存3年。

（三）结果公示。高校对认定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认定结果信息上传系统平台，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核。

（四）颁发证书。高校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和证书参考样式，制定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纳入国家和我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查询系统（www.osta.org.cn\www.sdosta.org.cn），免费提供证书信息查询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建立常态沟通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备案管理、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教育部门要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联动，积极配合指导高校申请备案，做好评价人员名单与学籍信息的比对。

（二）压实主体责任。开展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高校，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认定主体责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要严格执行国家职业标准，完善管理制度，规

范工作流程，加强题库建设，强化督导员、考评员队伍建设，做好证书发放等工作。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在未备案成为评价机构之前，如有评价需求，可组织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参加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社会化评价机构开展的评价活动。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高校应将开展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经费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做好经费保障。支持高校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学分管理体系，考核内容纳入课程体系。高校结合实际情况，将教师承担的培训评价工作情况纳入工作量，加大激励力度。各高校应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作为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重要抓手，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依托大学生就业创业赋能中心，融合开展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就业创业服务。

（四）加强质量监管。各高校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加强对认定全流程、全要素的质量管控。对长期不开展工作，或违规失信、管理失序的高校暂停或取消机构备案；对严重影响评价公平公正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

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职业能力建设处：程黎

联系电话：0531—51788137

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李晓凌、宋兆昊

联系电话：0531—51788638、51788379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2026 年 8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6年8月14日印发

校核人：宋兆昊